

0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再字第10號

03 再審聲請人

04 即受判決人 陳志華

05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106年度上  
06 更(一)字第16號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確定判決（第三審案號：最  
07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81號；第一審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8 105年度訴字第43號；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  
09 字第3 320、3 321、4336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再審之聲請駁回。

12 理 由

13 壹、再審聲請意旨詳如刑事聲請再審狀(本院卷第5至15頁)及本  
14 院民國113年7月18日訊問筆錄。因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  
15 志華(下稱聲請人)於113年3月25日接獲證人高小波之信件  
16 (下稱系爭信件)，信中表明「我內心一直對你有個歉意，  
17 當初害你被判刑，…當初說你有賣藥給我之事，說實話沒有  
18 這個事情，又因當時我自己也怕被判販賣，才會說是你賣我  
19 的，而事情的真實是你只有借我錢而已，另外也只有請我吸  
20 食，…真的在警察的恐嚇之下，我才會違背當初真實的意願  
21 才會說出不實的事情…」等語，堪認聲請人確蒙受冤屈，爰  
22 執系爭信件為新證據，就本院106年度上更(一)字第16號判決  
23 (下稱原確定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8聲請人販賣第二級毒品  
24 予高小波部分聲請再審等語。

25 貳、謹按：

26 一、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3  
27 4條第1項定有明文。

28 二、按再審制度，目的在調和維護法安定性與發現真實正確裁判  
29 實踐具體正義間的衝突，本質上，係就確定判決一事不再理

01 之法律效力予以顛覆之非常救濟制度，故得執以開啟再審程  
02 序之新事實、新證據，自應做與規範本旨相符之合目的性限  
03 制。鑑此，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規定，得據以  
04 聲請再審的新事實、新證據，非但內容係未經原確定判決法  
05 院調查審酌(「新規性」)，尚且須執以與原確定判決已調查  
06 審酌之舊證據綜合判斷，從形式上觀察，即具有足以動搖原  
07 確定判決事實認定之可能性(「顯著性」)，二者兼備，始足  
08 當之。又是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係於尊重原  
09 確定判決對原卷存舊事證所為評價之前提下，併就因新事  
10 實、新證據加入，對舊證據所造成之影響、修正，綜合考  
11 量，依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而為判斷。此與上  
12 訴之通常救濟程序中，為發揮審級制度之功能，上級審法院  
13 對下級審法院判決進行審查時，不受原判決證據評價拘束之  
14 情形，彼此不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78號裁定意  
15 旨參照)。

16 參、經查：

17 一、本件關於證人高小波(下逕稱其姓名)於104年1月4日向聲請  
18 人購買新臺幣(下同)2千元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罪  
19 事實經過，原確定判決依憑聲請人於本案第一審及本院審理  
20 期間之認罪自白(第一審卷第87頁反面、88頁反面、第153  
21 頁；本院上訴卷第105頁正面、第131頁反面；本院上更(一)卷  
22 第93頁反面、第96頁正面、第124頁反面、第128頁反面)、  
23 高小波於本案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購買情節(花蓮縣警察局吉  
24 安分局吉警偵字第1040021092號卷【下稱警卷】第72頁；10  
25 4年度偵字第3320號偵查卷【下稱偵卷】第35頁反面)及高  
26 小波於104年1月4日晚間6時54分許，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  
27 0\*\*\*號(號碼詳卷)行動電話與聲請人持用之門號00000000  
28 00號行動電話聯絡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事宜之通訊監察譯文  
29 (警卷第72頁)等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職權而綜合歸  
30 納、分析予以判斷後，認聲請人確有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販  
31 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已詳敘其所憑證據及認

01 定之理由，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原確定判決所  
02 為之論斷，核屬法院職權之適當行使，且俱與卷證相符，亦  
03 無悖於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事。

04 二、系爭信件係聲請人於113年3月25日所收受、由高小波書寫之  
05 信件，於判決確定前未經敘及亦未提出，業據聲請人於聲請  
06 意旨說明，並有信封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至8、13至15頁  
07 ）。則系爭信件所載：「我內心一直對你有個歉意，當初害  
08 你被判刑，…當初說你有賣藥給我之事，說實話沒有這個事  
09 情，又因當時我自己也怕被判販賣，才會說是你賣我的，而  
10 事情的真實是你只有借我錢而已，另外也只有請我吸食，…  
11 真的在警察的恐嚇之下，我才會違背當初真實的意願才會說  
12 出不實的事情…」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固屬未經原確  
13 定判決法院調查審酌之新證據，再觀諸高小波系爭信件所  
14 載，旨在表明其未向聲請人購買毒品之情。然原確定判決業  
15 詳敘認定聲請人本件犯行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業如前  
16 述。聲請人執與其在第一、二審之認罪自白及高小波在警詢  
17 及偵查中之證詞相異且空泛之系爭信件聲請再審，尚難使本  
18 院形成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事實認定之心證。

19 三、又聲請人提出系爭信件之目的，應係為彈劾高小波於警詢時  
20 證述之信用性。亦即以高小波事後所作成之供述書，彈劾其  
21 先前於警詢所為（不利於聲請人）之證言（即被彈劾證據）。然  
22 「所謂彈劾證據…一般係以證人『先前』矛盾之陳述，而指  
23 摘其所述為不可採信」（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34、24  
24 98號判決意旨參照）、「當事人等得提出被告以外之人『先  
25 前』在審判外所為自我矛盾之陳述，以彈劾（減低、打擊）該  
26 人於偵查、審判中所為陳述之證明力」（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27 上字第2878號判決意旨參照），可見彈劾證據成立時期應早  
28 於被彈劾證據。系爭信件（彈劾證據）成立時期，顯遲於高小  
29 波警詢（被彈劾證據）之證述，依前揭說明，系爭信件是否具  
30 有彈劾證據適格性，尚難認為無疑。何況容許成立在後自我  
31 矛盾供述具彈劾證據適格性，聽聞先前供述之當事人，為改

01 變、扭轉證人供述內容，或有可能於審判庭外干擾或壓迫證  
02 人。且證人供述後，已意識其供述內容，或有制約、削弱或  
03 破壞先前供述之動機，如容許成立在後自我矛盾供述仍得作  
04 為彈劾證據使用，恐有惹起賄賂、偽證等風險，以爭執信用  
05 性方法之適正性及發現事實真實性而言，確非無疑。從而，  
06 系爭信件既不具彈劾證據適格性，無從動搖高小波先後於警  
07 詢及偵訊時證述之信用性，對於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既不  
08 生影響，應難認系爭信件符合顯著性要件。

09 四、聲請再審意旨另謂系爭信件內容謂高小波於警詢中所為不利  
10 聲請人之陳述，係遭警察恐嚇所為，顯屬不可信等語，指摘  
11 原確定判決之採證違背證據法則。然此部分屬得否提起非常  
12 上訴之問題，與再審程序係就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是否錯誤  
13 之救濟制度無涉。況本案係因警方對石永康所持用之門號00  
14 00000000號行動電話實施通訊監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  
15 稱花蓮地院）102年度聲監字第313號、103年度聲監續字第5  
16 、10、12、82號】，及對范氏賢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  
17 行動電話實施通訊監察（花蓮地院103年度聲監字第53號、1  
18 03年度聲監續字第18號），發覺聲請人涉有本案販賣及轉讓  
19 甲基安非他命予石永康、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范氏賢之犯行  
20 後，經警對聲請人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實施通訊監察  
23 （花蓮地院103年度聲監字第170號、103年度聲監續字第49  
24 號）後，發覺聲請人涉有上開販賣、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高  
25 小波及轉讓海洛因予謝振南之犯行，嗣於104年10月14日13  
26 時55分許，經警持搜索票及拘票，在陳志華躲藏之花蓮縣○  
27 里鎮○○路0段000號東側30公尺處鐵皮屋執行搜索及拘提，  
28 當場拘獲聲請人，並扣得聲請人所有供其施用之海洛因1  
29 包、甲基安非他命7包、注射針筒3支及吸食器2組等物而獲  
30 悉本案犯情，業據原確定判決敘明（原確定判決書第2頁），  
31 且觀諸高小波之警詢筆錄，亦無何高小波涉嫌販賣毒品之證

01 據資料，且高小波於警詢中所為不利聲請人之陳述係實在等  
02 情，業經高小波於偵查中向檢察官陳明在卷(偵卷第35頁)，  
03 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聲請再審意旨此部分所述，難認有  
04 據。

05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執系爭信件為聲請再審之新證據，無  
06 論係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  
07 判斷，均未能因此產生合理之懷疑，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  
08 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自難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  
09 第6款規定之明確性要件。從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  
10 由，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  
14 法官 顏維助  
15 法官 謝昀璉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18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0 書記官 徐文彬

21 附表一：同原確定判決即本院106年度上更(一)字第16號刑事判決

22 附表一

23

編號	對象	時間及地點	交易方式、數量及價金(新臺幣)	證據名稱	第一審法院判決主文	原確定判決判決主文
1	石永康	103年3月10日前4、5日下午4時至5時許，在花蓮縣○○鎮臺九	被告於左列時間、地點，以5,000元之代價販賣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予石永康，石永康於103年3月10日下午5時53分許至同日晚間6時5分	1. 被告於原審及本院之自白(見原審卷第87頁反面、第152頁正面；本院上訴卷第105頁正面、第131頁反面；本	陳志華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未扣案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門號○○○○○○○○○○○○號行動電話(含該門號SIM卡壹	原判決撤銷。陳志華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未扣案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線○○段路上	許，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被告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交付前揭購買甲基安非他命價款事宜，未久，石永康依被告之指示，交付前揭5,000元價款予在花蓮縣玉里鎮經營某檳榔攤之不知情女子，再由該女子轉交給被告。	院上更(一)卷第93頁反面、第96頁正面、第124頁反面、第127頁反面、第128頁反面) 2. 證人石永康之證述(警卷第15頁; 偵卷第16-17頁) 3. 通訊監察譯文(警卷第15頁)	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石永康	103年4月8日中午12時58分許通話後約40分鐘，在花蓮縣○○鎮石永康租屋處(地址詳卷)	石永康於103年4月8日中午12時58分許，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被告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事宜。被告於左列時間、地點，以3,000元之代價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5公克予石永康，並向石永康收取3,000元。	1. 被告於原審及本院之自白(見原審卷第87頁反面、第152頁反面; 本院上訴卷第105頁正面、第131頁反面; 本院上更(一)卷第93頁反面、第96頁正面、第124頁反面、第127頁反面、第128頁反面) 2. 證人石永康之證述(警卷第18頁; 偵卷第17頁) 3. 通訊監察譯文(警卷第18頁)	陳志華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未扣案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之門號○○○○○○○○○○號行動電話(含該門號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撤銷。陳志華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未扣案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石永康	103年4月2日下午2時59分許通話後約30分鐘，在花蓮縣○○鎮石永康租屋處（地址詳卷）	石永康於103年4月2日下午2時59分許，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被告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見面後，被告於左列時間、地點，無償提供甲基安非他命約0.2公克予石永康施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告於原審及本院之自白（見原審卷第87頁反面、第152頁反面；本院上訴卷第105頁正面、第131頁反面；本院上更(一)卷第93頁反面、第96頁正面、第124頁反面、第127頁反面 - 第128頁）</li> <li>2. 證人石永康之證述（警卷第17頁；偵卷第17頁）</li> <li>3. 通訊監察譯文（警卷第17頁）</li> </ol>	陳志華轉讓禁藥，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	原判決撤銷。陳志華轉讓禁藥，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
4	范氏賢	103年5月2日晚間9時56分許通話後某時，在花蓮縣○○鄉○○路范氏賢住處（地址詳卷）	范氏賢於103年5月2日下午3時50分至同日晚間9時56分許，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被告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事宜。被告於左列時間、地點，以30,000元之代價販賣甲基安非他命20公克予范氏賢，並由范氏賢於同日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告於原審及本院之自白（見原審卷第88頁正面、第152頁反面；本院上訴卷第105頁正面、第131頁反面；本院上更(一)卷第93頁反面、第96頁正面、第124頁反面、第128頁）</li> <li>2. 證人范氏賢之證述（他卷第126-1</li> </ol>	陳志華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陸月。未扣案之門號○○○○○○○○○○○○○○○○號行動電話（含該門號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撤銷。陳志華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玖年。未扣案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示他人將30,000元存入被告之郵局帳戶。	28、155頁) 3. 通訊監察譯文(他卷第126-127頁) 4. 被告郵局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他卷第168頁) 5、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查詢埔里郵局資料(見本院上更(一)卷第90頁)		
5	鄧煥林	103年4月23日上午10時許、在花蓮縣○○鎮○○路鄧煥林居處(地址詳卷)	鄧煥林於103年4月23日，與被告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事宜。嗣被告於左列時間、地點，以50,000元之代價販賣甲基安非他命35公克予鄧煥林，並由鄧煥林先交付5,000元予被告，餘款迄今仍未支付。	1. 被告於原審及本院之自白(見原審卷第87頁反面、第152頁反面；本院上訴卷第105頁正面、第131頁反面；本院上更(一)卷第93頁反面、第96頁正面、第124頁反面、第128頁) 2. 證人鄧煥林之證述(警卷第36-37頁；他卷第268頁)	陳志華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玖年。未扣案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門號○○○○○○○○○○號行動電話(含該門號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撤銷。陳志華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玖年。未扣案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徐夢伶	103年3月7日晚間10時許，在花蓮	徐夢伶於103年3月7日凌晨0時3分至同日晚間9時43分許，以LINE通	1. 被告於原審及本院之自白(見原審卷第87頁反面、第152	陳志華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未扣案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	原判決撤銷。陳志華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未扣案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

		縣○○鎮○○加油站	訊軟體與被告之LINE通訊軟體傳送簡訊聯絡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事宜。被告於左列時間、地點，以12,000元之代價販賣甲基安非他命7公克予徐夢伶，其中9,000元以被告積欠徐夢伶之債務扣抵，餘款3,000元則由徐夢伶以現金支付。	頁反面；本院上訴卷第105頁正面、第131頁反面；本院上更(一)卷第93頁反面、第96頁正面、第124頁反面、第128頁) 2. 證人徐夢伶之證述(警卷第48、62頁；他卷第300頁) 3. LINE通訊紀錄(他卷第19-21頁)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高小波	104年2月初某日，在花蓮縣○○鎮臺九線公路旁被告所駕駛之車輛內	被告於左列時間、地點，無償提供甲基安非他命約0.2公克予高小波施用。	1. 被告於原審及本院之自白(見原審卷第87頁反面、第152頁反面；本院上訴卷第105頁正面、第131頁反面；本院上更(一)卷第93頁反面、第96頁正面、第124頁反面、第128頁) 2. 證人高小波之證述(警卷第72頁；偵卷第35頁反面)	陳志華轉讓禁藥，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	上訴駁回。
8	高小波	104年1月4日晚間6時54分許後某	高小波於104年1月4日晚間6時54分許，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	1. 被告於原審及本院之自白(見原審卷第87頁反面、第152	陳志華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未扣案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	原判決撤銷。陳志華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未扣案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

		時、花蓮縣○○鎮臺九線公路上○○○公司門市店對面之統一超商	號 (號碼詳卷) 行動電話與被告持用之門號00000000聯絡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事宜。被告於左列時間、地點，以2,000元之代價販賣甲基安非他命0.8公克予高小波，並於2、3日後向高小波收取2,000元。	頁反面；本院上訴卷第105頁正面、第131頁反面；本院上更(一)卷第93頁反面、第96頁正面、第124頁反面、第128頁反面) 2. 證人高小波之證述 (警卷第72頁；偵卷第35頁反面) 3. 通訊監察譯文 (警卷第72頁)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門號○○九七四二○五○○六號行動電話 (含該門號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謝振南	103年11月18日中午12時49分許通話後約1小時，在花蓮縣○○鎮謝振南住處 (地址詳卷)	謝振南於103年11月18日中午12時38分至同日中午12時49分許，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號 (號碼詳卷) 行動電話與被告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轉讓海洛因事宜。被告於左列時間、地點，無償提供內含少量海洛因之針筒1支予謝振南施用。	1. 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之自白 (見偵卷第246頁正面；原審卷第88頁反面、第153頁正面；本院上訴卷第105頁正面、第131頁反面；本院上更(一)卷第93頁反面、第96頁正面、第124頁反面、第128頁反面) 2. 證人謝振南之證述 (偵卷第230頁、第234頁反面)	陳志華轉讓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門號○○○○○○○○○○○○○號行動電話 (含該門號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撤銷。陳志華轉讓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01

			3. 通訊監察譯文 (偵卷第 230 頁)		
--	--	--	-----------------------	--	--

02

附表二：同原確定判決附表二

03

編號1：對照附表一編號1之相關通訊監察譯文

04

103/03/101 7:53:23	0000000000 石永康(A)	>>	0000000000 陳志華(B)	A:喂 B:喂康兄怎樣 A:喂 B:康兄怎樣 A:ㄟ B:嗯嗯 A:找你呀聊天阿 B:呌 A:嗯呀 B:嗯我現在在臺東呢 A:哇 B:沒有你你去你要(吞吞吐吐) A:嗯 B:要那個嘛回那個場子的錢嘛 A:嗯呀 B:你要先回多少 A:我先還5000好不好 B:先還5000進去哦 A:恩啦 B:好好好你嗯拿給我老婆叫我老婆拿給我那個我那阿姨就好了阿, 哄 A:在哪裡我不知道阿B:嗯我等下叫他打給你好了. A:哦好好好好 B:好好好 A:嗯
103/03/101 8:05:36	0000000000 石永康(A)	>>	0000000000 陳志華(B)	B:你去那個姐仔她那個檳榔攤那裡阿叫他叫我那個老婆就好了阿 A:那個檳榔攤是在哪裡去了

(續上頁)

01

				B:就你們上次去唱歌那邊有沒有 A:嗯呀哄哄好好 B:嗯呀你叫姐仔我老婆她就知道了 A:哦好好好 B:嗯好好好
--	--	--	--	---

02

編號2：對照附表一編號2之相關通訊監察譯文

03

103/04/081 2:58:36	0000000000 石 永康(A)	>>	0000000000 陳 志華(B)	A:喂 B:嗯 A:嗯 B:起來了嗎 A:蛤 B:妳(你之誤)起床囉 A:嗯你誰 B:我誰 A:嗯 B:我 A:我說你哪一位 B:我找你那一位阿哪一位 A:蛤 B:我去找你那一位啦 A:怎樣 B:聽不出來吔 A:嗯 B:哼我等下去找你阿
-----------------------	-----------------------	----	-----------------------	---

04

編號3：對照附表一編號3之相關通訊監察譯文

05

103/04/021 4:59:44	0000000000 石 永康(A)	<<	0000000000 陳 志華(B)	B:喂 A:喂 B:嗯 A:有在嗎 B:有阿 A:我都斷了ㄟ你可以你可以來聊天一下嗎 B:在家裡吔 A:嗯嗯 B:好阿好 A:好阿好好
-----------------------	-----------------------	----	-----------------------	--

## 編號4：對照附表一編號4之相關通訊監察譯文

2014/05/02 15:50:54	0000000000 范 氏賢(A)	>>	0000000000 陳志華(B)	B: 怎樣 A: 你人在那, 我昨天不是跟你講, 我要去埔里 B: 我知道, 我叫你來光復, 你又不來 A: 我怎麼來 B: 「小彬」要載你, 你又不來 A: 昨天你叫我在那邊給蚊子叮 B: 好啦, 我等一下去找你啦 A: 快一點, 我睡過頭, 人家在罵我了 B: 好啦 A: 要等多久
2014/05/02 17:42:33	0000000000 范 氏賢(A)	>>	0000000000 陳志華(B)	B: 喂 A: 你到那裡了啦 B: 我快到了 A: 好啦, 拜託你快一點 B: 我沒有要過去你那邊 A: 我沒有車, 你來載我, 你在那裡 B: 我在朋友這邊, 我等一下再打給你, 好不好 A: 我真的什麼沒, 那麼慢 B: 好啦! 很快 A: 喔
2014/05/02 18:39:24	0000000000 范 氏賢(A)	>>	0000000000 陳志華(B)	B: 喂 A: 喂 B: 我到了 A: 你到了, 你那個錢的問題, 為什麼不直接跟我講就好了, 你跟大嫂講, 我聽了不太瞭解, 你不敢打給我喔 B: 你那邊有多少 A: 對啊! 多少你直接問我, 我跟你做生意, 我跟你還

				<p>是大嫂，不要麻煩人家</p> <p>B:好啦，你講</p> <p>A:我有6萬啦</p> <p>B:好啦，我等一下打給你，10分鐘以內</p>
2014/05/02 18:51:16	0000000000 范 氏賢(A)	<<	0000000000 陳志華(B)	<p>A:喂</p> <p>B:你在哪裡</p> <p>A:我在家裡</p> <p>B:你要叫人家過來還是怎樣</p> <p>A:你在那裡，我現在沒有車，我叫計程車</p> <p>B:叫車</p> <p>A:你在那裡，還是你過來載我一下</p> <p>B:你在那裡</p> <p>A:在家裡，在樓下</p> <p>B:好，我過去</p>
2014/05/02 19:05:45	0000000000 范 氏賢(A)	>>	0000000000 陳志華(B)	<p>B:在路上，過去了</p>
2014/05/02 20:03:30	0000000000 范 氏賢(A)	<<	0000000000 陳志華(B)	<p>A:喂</p> <p>B:做朋友可以這樣做，不能講說沒有匯</p> <p>A:我馬上打電話，他說有匯，怎麼可能沒有，我不會給錯帳號吧</p> <p>B:就是沒有匯啊！還要再講什麼</p> <p>A:你侄子是真沒有領到嗎？看清楚一下，他不會亂講話</p> <p>B:我剛剛才去領一次而已</p> <p>A:銀行匯郵局要隔天領，有匯，確實有匯</p> <p>B:搞這樣就不好了，說真的</p> <p>A:真的是有匯，不要誤會我，我每次匯給你，都會這樣子，奇怪</p> <p>B:上次你說有匯也沒有匯</p> <p>A:對不起</p>

				<p>B:你說的每一句話，我那一次沒有幫你的</p> <p>A:我知道，你叫他不要匯，我不是叫他馬上送現金來給你</p> <p>B:好，等你</p>
2014/05/02 20:47:06	0000000000 范 氏賢(A)	<<	0000000000 陳志華(B)	<p>A:喂</p> <p>B:好了嘛</p> <p>A:我打給他，你還沒有去領就對了</p> <p>B:就沒有啊</p> <p>A:有，他確實有</p> <p>B:我剛剛就去看，還是沒有</p> <p>A:確實有匯</p> <p>B:現在到底是怎樣</p> <p>A:你再等我2分鐘，好不好</p> <p>B:好</p>
2014/05/02 20:50:04	0000000000 范 氏賢(A)	>>	0000000000 陳志華(B)	<p>B:喂</p> <p>A:他講準時9點20分</p> <p>B:好</p>
2014/05/02 21:26:55	0000000000 范 氏賢(A)	>>	0000000000 陳志華(B)	<p>B:喂</p> <p>A:有沒有領到了</p> <p>B:我等一下去領</p> <p>A:看怎樣打給我</p> <p>B:好</p>
2014/05/02 21:56:45	0000000000 范 氏賢(A)	<<	0000000000 陳志華(B)	<p>A:喂</p> <p>B:有收到了</p> <p>A:好，喂</p> <p>B:什麼事</p> <p>A:你有見到大哥嗎</p> <p>B:沒有</p> <p>A:張大哥</p> <p>B:我沒有見到他</p> <p>A:我一直打電話都不接，到底怎樣</p> <p>B:好啦</p>

02 編號5：對照附表一編號6之徐夢伶所持用門號0000000\*\*\*號行動  
03 電話(號碼詳卷)內之LINE通訊軟體簡訊紀錄(3/7)

志華玉里	不方便外出。(0:03)
徐夢伶	我知道是我自己時間拖太晚，因你說看能否多一些我才想說多跑些地方收我才有辦法多帶些蔓尼下來給你沒想到一忙都忘了時間已經那麼晚了!沒關係那我先回去了!(0:10)
徐夢伶	起床沒?我跟阿玄要下去找你玩喔!(11:43)
志華玉里	你們不是要下來?(16:44)
志華玉里	光復見。(16:58)
徐夢伶	嗯!(16:58)
志華玉里	幾點(16:58)
徐夢伶	我下一弓(16:59)
徐夢伶	我(16:59)
徐夢伶	馬上出發(17:10)
徐夢伶	在路上(17:21)
志華玉里	我在瑞穗你們下來，太忙走不開(18:50)
志華玉里	你現在到那裡了(21:03)
志華玉里	(沮喪表情之貼圖)(21:10)
志華玉里	到底在那(哪之誤)裡，我不住家裡(21:11)
徐夢伶	我到了!家前面!(21:27)
志華玉里	我不是跟姐說我不在家，請你往回開到加油站打給我(21:29)
徐夢伶	加油站前面(21:40)
徐夢伶	對面!(21:41)
徐夢伶	開小紅嗎!(21:41)
志華玉里	往回花蓮這邊的(21:42)
徐夢伶	好在(再之誤)等我一下!(21:42)
志華玉里	我自己的車，我在這等你。(21:42)
徐夢伶	好。知到(道之誤)了!(21:43)

編號6：對照附表一編號8之相關通訊監察譯文

2015/1/41	0000000000	<<	0000000000	簡訊內容：華我是波仔聯絡一
-----------	------------	----	------------	---------------

(續上頁)

01  
02  
03

8:54:48	陳志華		高小波	下3Q
---------	-----	--	-----	-----

編號7：對照附表一編號9之相關通訊監察譯文

2014/11/18 12:38:48	0000000000 陳志華	<<	0000000000 謝振南	簡訊內容：阿兄我可以過去找你嗎？感激不盡
2014/11/18 12:49:33	0000000000 陳志華(A)	<<	0000000000 謝振南(B)	B:我用電視跟你換好不 A:你在哪啦 B:我在玉里阿 A:換什麼東西啦你在說什麼啦 B:喔 A:你人在哪拉 B:在家 A:我找你啦